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ANGMIN LAW FIRM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69 号新中心汇富广场 401 室
电话：0510-80618270 传真：0510-80618270 邮编：214433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的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在进行核查和

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年5月28日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江阴市华士镇陆桥上头巷7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继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介绍的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为152,343,3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且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股东。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52,343,38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2,343,38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2,343,38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343,38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5、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343,38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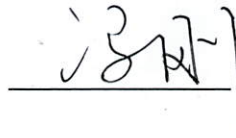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冯刚



张慧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